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91号

罪犯周旭，男，197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旺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8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83元，账户余额130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